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五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8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4
八、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5
九、发行人创新性核查意见.....	25
十、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1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巴兰仕	指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飞	保荐代表人, 2008 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 曾主持或参与了正强股份(301119) IPO、光力科技(300480) IPO、亚玛顿(002623) 非公开发行、张江高科(600895) 公司债、帝王洁具(002798) 重大资产重组、德马科技(688360) 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巴兰仕(873884)、德马科技(830805)、松科快换(831276)、汉印股份(833882)、远东国兰(834982) 新三板挂牌项目。
储彦炯	保荐代表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016 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 曾主持或参与了税友股份(603171) IPO、乐创技术(430425) 北交所上市、瑞康医药(002589) 公司债、巴兰仕(873884) 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王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曾参与了德马科技(688360) 重大资产重组、巴兰仕(873884) 新三板挂牌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徐俊、韩芳、顾天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alance Automotive Equi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	873884
证券简称	巴兰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0441XF
注册资本	63,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蔡喜林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工业村 1010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
邮政编码	201805
电话号码	021-39508868
传真号码	021-3950873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balancer-s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沙峰
联系电话	021-39508868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65%的股权，国金证券持股 100%的直投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股东 9.78%的合伙份额，国金证券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投资的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该股东 14.67%、14.67%的合伙份额。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上述情况，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会产生影响。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方玮、许崇强、余沂宸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

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议巴兰仕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巴兰仕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巴兰仕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巴兰仕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巴兰仕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巴兰仕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国金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国金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1740号、天健审〔2024〕4628号和天健审〔2025〕877号《审计报告》，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维修、检测、保养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

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63.82 万元、79,425.97 万元和 105,712.7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150.78 万元、9,855.33 万元和 15,752.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03.55 万元、8,055.36 万元和 12,940.49 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7.99%，流动比率 2.35，速动比率 1.94。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1740 号、天健审〔2024〕4628 号和天健审〔2025〕877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

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1740号、天健审(2024)4628号和天健审(2025)877号《审计报告》,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维修、检测、保养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4,263.82万元、79,425.97万元和105,712.79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4,150.78万元、9,855.33万元和15,752.7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03.55万元、8,055.36万元和12,940.49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17.99%,流动比率2.35,速动比率1.94。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1740号、天健审(2024)4628号和和天健审(2025)877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依规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36个月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发行人目前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8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49,459.1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1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41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六）项的规定。

（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918.77 万元和 12,753.52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1.65% 和 28.96%。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综上，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及第 2.1.3 第（一）项规

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七）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于公开网站的查询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经本保荐机构检索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披露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十一）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十二)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十三) 根据《公司章程》, 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发展, 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市场空间也在不断扩大, 这使得更多企业进入这个行业, 同时也加剧了企业之间的竞争。中低端市场上的同质化竞争使得企业积累利润的速度减慢。公司如果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并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则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冲击。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是钢材和钢制部件。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因素的影响, 钢材价格存在波动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上涨,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有所下降, 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 贴牌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外销主要为贴牌模式, 境外客户主要为当地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品牌商。在贴牌模式下, 公司并不能贴上自己品牌, 终端用户也不能直接获取公司产品信息。如果公司未来主要贴牌客户出现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经营不善等问题, 或公司不能达到主要客户产品开发或质量要求, 亦或出现其他强有力的竞争对手, 而导致主要贴牌客户与公司减少合作或出现订单下降的情况, 公司将面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 技术人员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我国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起步时间相对较晚, 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

国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行业内具备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的人才不足。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公司的研发需求和项目将逐渐增多，对研发人员的需求可能增加，可能面临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同时，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人才吸引、培养、激励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则很可能存在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

（五）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产品开发和制造。公司自主开发和掌握了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优势是由技术人员经过长期设计、验证及生产实践逐渐积累形成的，在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工艺改进等方面所积累的丰富经验是公司产品创新和品质提升的重要保障。如果未来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2023 年度，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4-2026 年度；子公司广州巴兰仕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2024 年度。公司的外销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63.82 万元、79,425.97 万元和 105,712.7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03.55 万元、8,055.36 万元和 12,940.49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87%、27.29%和 28.81%。报告期内，受到下游需求增长、美元汇率升值、主要原材料价格下

降、产品产量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汽车维修、检测、保养类设备，市场需求受汽车保有量、老龄化趋势等影响，随汽车产业发展，而汽车产业发展受全球及各个国家宏观经济影响，因此，全球或公司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75%左右，外销收入受外销区域贸易政策、外汇管制以及美元汇率波动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此外，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钢材价格波动影响产品材料成本；产品产量变动亦会影响产品单位成本，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若未来美国或全球其他地区的贸易政策进一步收紧或对进口产品施加更高额的关税政策，可能对全球或某些国家的宏观经济和汽车维保设备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滑；若未来主要境外客户受到结算限制等不利因素持续存在，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正常回款；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未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未来产品产量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在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下，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87%、27.29%和 28.81%。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美元汇率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产品产量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1%、74.06%和 75.59%，外销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165.35 万元、123.45 万元和 521.61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2 起作为被告的专利诉讼，分别为

“营口大力汽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和“奈克希文股份公司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以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判决认定公司构成侵权，则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案涉机器或部件并可能支付赔偿款，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发生的专利诉讼外，公司未来存在因被他人主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若公司未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且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不利，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宏观经济和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销往国内外，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周期下滑时，可能出现公司产品需求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25 年以来，美国政府签署“对等关税”行政令向全球贸易伙伴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征收对等关税，这可能会对某些国家的宏观经济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当地汽车产业的发展和汽车维保设备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2025 年，美国对俄罗斯制裁尤其是能源制裁的力度进一步加大，能源出口产业是俄罗斯经济的支柱产业，2025 年第一季度，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4%，较去年同期 5.4% 的增长明显放缓，公司在俄罗斯地区的市场需求受其宏观经济影响有下滑的风险，俄罗斯 2025 年 1-3 月新车销量为 28.39 万辆，相比 2024 年 1-3 月下降 27.87%。俄罗斯 2025 年一季度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新车销量下滑，对汽车维保设备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4 月在俄罗斯地区的销售收入（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5%。如果未来美国或全球其他地区的贸易政策进一步收紧，或对进口产品施加更高额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对全球或某些国家的宏观经济和汽车维保设备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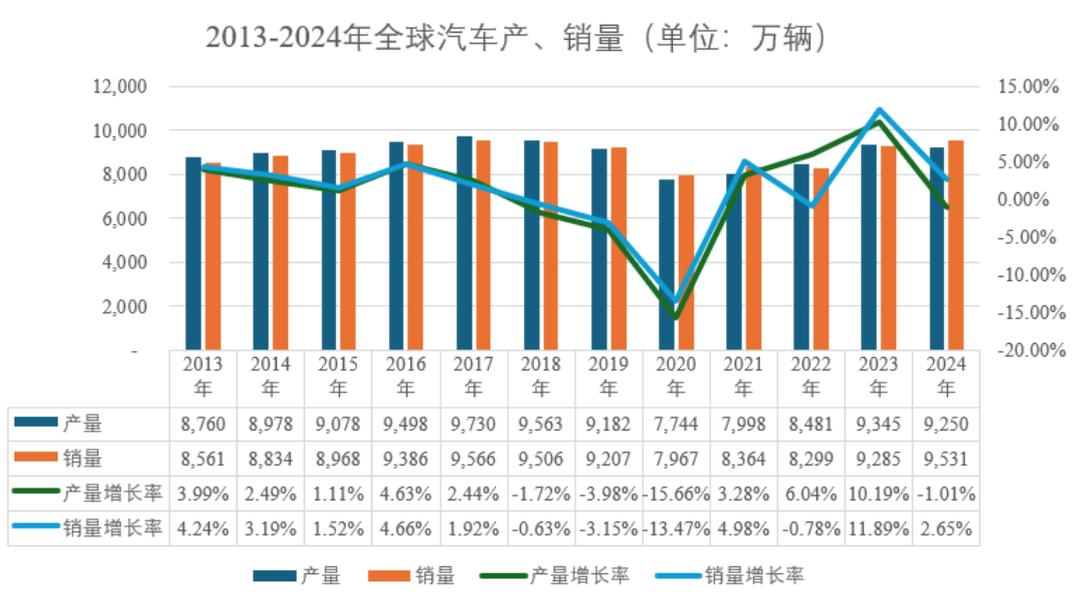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全球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发展前景

1、全球汽车产销的平稳发展为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进入持续稳步发展状态，汽车生产量保持相对平稳，**2013-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OICA

除 2020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下滑以外，**2013-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均接近或超过 8,000 万辆；2021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销的平稳复苏为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复苏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为 **7,998 万辆、8,364 万辆**，**2024** 年全球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为 **9,250 万辆、9,531 万辆**，**2024** 年相比 **2021** 年产量和销量分别增长了 **15.66%、13.96%**。

在过去，欧洲、美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一直是全球汽车消费的主要市场。近些年来，随着发展中国家的飞速发展，汽车消费也在逐步向发展中国家倾斜。

2013-2024 年度全球汽车销量地域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

年份	亚洲、大洋洲及中东地区		美洲		欧洲		非洲		全球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2024	5,141	54%	2,415	25%	1,870	20%	105	1%	9,531
2023	5,064	55%	2,322	25%	1,794	19%	105	1%	9,285
2022	4,595	55%	2,088	25%	1,508	18%	108	1%	8,299
2021	4,362	52%	2,200	26%	1,688	20%	113	1%	8,364
2020	4,121	52%	2,082	26%	1,671	21%	93	1%	7,967
2019	4,455	48%	2,539	28%	2,093	23%	120	1%	9,207
2018	4,741	50%	2,571	27%	2,070	22%	124	1%	9,506
2017	4,831	51%	2,545	27%	2,076	22%	114	1%	9,566
2016	4,686	50%	2,555	27%	2,013	21%	131	1%	9,386
2015	4,341	48%	2,569	29%	1,904	21%	155	2%	8,968
2014	4,256	48%	2,548	29%	1,859	21%	172	2%	8,834
2013	4,058	47%	2,503	29%	1,834	21%	165	2%	8,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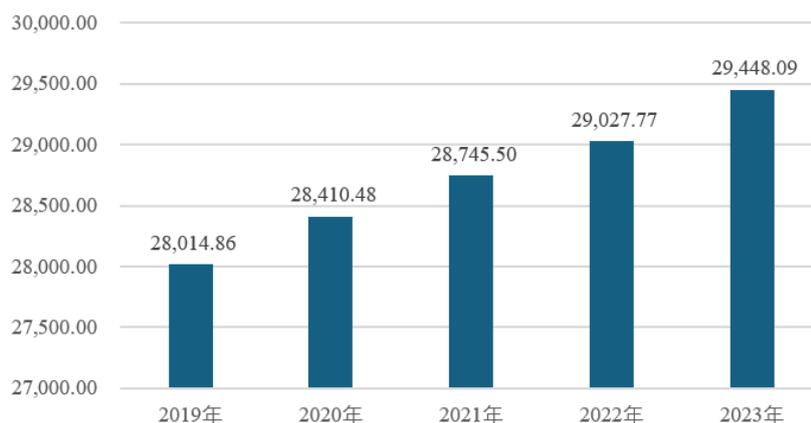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

2013-2024 年度全球汽车销量总体比较平稳，亚洲、大洋洲等地区的汽车销量的全球占比越来越高。未来，发展中国家集中的地区将会是汽车销量增长的主要来源。2013-2024 年度亚洲、大洋洲及中东地区汽车销量占全球市场的占比均达到了 45% 以上，亚洲、大洋洲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

2、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为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汽车保有量是影响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虽然 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略有下滑，但对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影响较小。2019-2023 年欧洲乘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2019-2023年欧洲乘用车保有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ACEA Report 2025（注：报告中统计的欧洲地区范围包括法国、德国、意大利等 25 个欧盟成员国以及英国、冰岛、挪威、瑞士一共 29 个国家或地区，下同）

欧洲作为发达国家较为集中的地区，汽车保有量依然在稳定增长，如上图所示，2019 年末欧洲乘用车保有量为 28,014.86 万辆，到 2023 年末欧洲乘用车保有量已经达 29,448.09 万辆，以年均 1.26% 的增长率持续增长。

欧洲主要发达国家 2019-2023 年乘用车保有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法国	乘用车保有量	3,842.24	3,846.89	3,881.74	3,897.08	3,925.86
	占比	13.72%	13.73%	13.86%	13.91%	14.01%
德国	乘用车保有量	4,771.60	4,824.86	4,854.09	4,876.30	4,909.87
	占比	17.03%	16.98%	16.89%	16.80%	16.67%
意大利	乘用车保有量	3,954.52	3,971.79	3,982.27	4,021.31	4,091.52
	占比	14.12%	13.98%	13.85%	13.85%	13.89%
波兰	乘用车保有量	1,830.24	1,859.39	1,916.09	1,951.62	2,003.17
	占比	6.53%	6.54%	6.67%	6.72%	6.80%
西班牙	乘用车保有量	2,496.69	2,512.92	2,534.48	2,564.44	2,602.05
	占比	8.91%	8.85%	8.82%	8.83%	8.84%
英国	乘用车保有量	3,516.83	3,645.47	3,672.86	3,705.08	3,775.45
	占比	12.55%	12.83%	12.78%	12.76%	12.82%
欧洲乘用车保有量合计		28,014.86	28,410.48	28,745.50	29,027.77	29,448.09

数据来源：ACEA Report 2025

欧洲地区主要发达国家中乘用车保有量较大的主要国家包括法国、德国、意大利、波兰、西班牙和英国。上述 6 个国家的乘用车保有量总量约占欧洲乘用车保有总量的 70%。

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为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全球汽车老龄化的趋势为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虽然全球汽车销量放缓，但存量汽车已渐渐进入老龄化。汽车老龄化的趋势为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未来成长带来机遇。一般车辆进入维修期的车龄是 3-3.5 年。汽车的车龄越大，则每年需要维修保养的频率也越高，维修的费用也会越大，维修保养设备的使用频率与更换频率也会大大增加。

欧洲主要发达国家不同车龄的保有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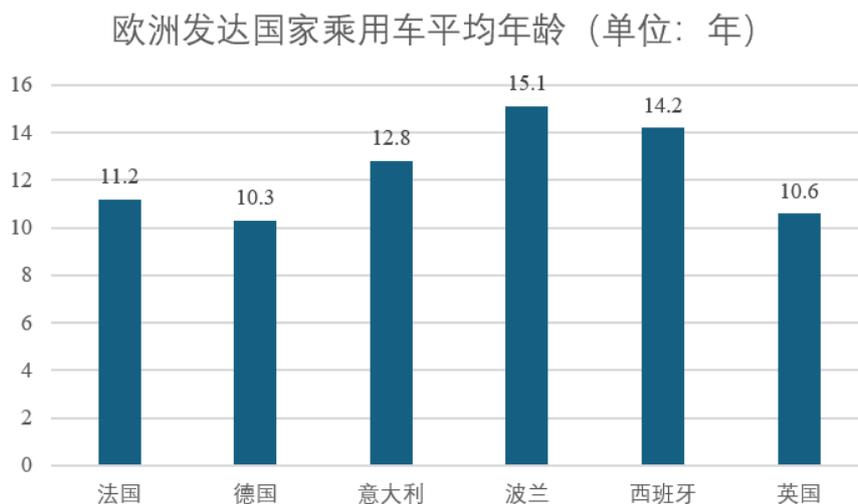
序号	国家	截至 2023 年底车龄≤5 年	截至 2023 年底 5 年<车龄≤10 年	截至 2023 年底车龄>10 年	乘用车总保有量
1	法国	873.85	957.11	2,094.90	3,925.86
	各车龄段保有量占比	22.26%	24.38%	53.36%	100.00%
2	德国	1,284.71	1,351.84	2,273.32	4,909.87
	各车龄段保有量占比	26.17%	27.53%	46.30%	100.00%
3	意大利	821.38	855.39	2,414.75	4,091.52
	各车龄段保有量占比	20.08%	20.91%	59.02%	100.00%
4	波兰	230.80	290.22	1,482.16	2,003.17
	各车龄段保有量占比	11.52%	14.49%	73.99%	100.00%
5	西班牙	446.02	520.53	1,635.50	2,602.05
	各车龄段保有量占比	17.14%	20.00%	62.85%	100.00%
6	英国	907.57	1,186.53	1,681.34	3,775.45
	各车龄段保有量占比	24.04%	31.43%	44.53%	100.00%

数据来源：ACEA Report 2025

发达国家作为汽车革命的第一批参与者，汽车的年龄已步入老龄化阶段。截至 2023 年底，在法国、意大利、波兰、西班牙汽车车龄在 10 年以上的汽车数量

已经占到了汽车存量的一半以上。德国和英国的汽车车龄超过 5 年的汽车数量也已经占到了汽车存量的一半以上。汽车车龄的增长使得汽车的维修保养频率更加频繁。维修保养设备作为汽车维修保养必须使用的专业设备，其使用频率与更换频率也会随之增加。

截至 2023 年底，欧洲发达国家乘用车平均车龄，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ACEA Report 2025

截至 2023 年底，欧洲主要国家中，波兰的乘用车平均车龄最大，为 15.1 年；德国乘用车平均车龄最小，为 10.3 年。总体而言，整个欧洲的乘用车平均车龄超过 12 年，远远超过了车龄进入维修期的车龄，因此每年需维修的频率将会更高。

纵观全球，汽车平均车龄的增大使得存量汽车已经进入了频繁维修保养的阶段，维修保养设备作为汽车维修保养必须使用的专业设备，其使用频率与更换频率也会随之增加，全球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时期。

（二）中国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发展概况

1、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较晚，汽车后市场从形成到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国内汽车后市场规模不大，服务对象以商用车为主。2000 年至 2008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越来越大，汽车后市场发展迎来契机，汽配行业迅速发展扩张，推动整个行业规模扩大，出现地域性强势汽车后市场企业。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私家车保有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并创造了连续三年新车整车销售全球第一的佳绩。但整个行业进入洗牌期，外资品牌开始进入国内市场，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脱离汽配城转向独立经营。2012 年以后，随着一批车辆相继“脱保”，汽车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乃至翻新美容等售后产业迎来巨大市场空间。

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的稳步向前为中国汽车市场持续稳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2014-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372 万辆、2,349 万辆，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128 万辆、3,144 万辆，最近十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81%、2.96%。过去十年中国汽车产销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保持着高速增长的水平。中国汽车产销量保持在较高的规模，为中国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趋势将带动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行业的持续发展

我国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行业发展的总体环境与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密不可分。2014-2024 年中国机动车、汽车保有量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由于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快速提升，我国汽车和机动车保有量也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稳定增长，分别为31,900万辆、33,600万辆和35,300万辆。其中，2022年末同比增长5.63%，2023年末同比增长5.33%，2024年末同比增长5.06%。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趋势将带动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3、我国汽车老龄化的趋势将为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我国平均车龄增速较快。一方面，平均车龄增长将提升消费者自费费用比例。由于大量汽车原厂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外消费者会寻求低成本的服务解决方案，消费者对4S店依赖性下降，消费者维修习惯会逐渐改变，以美国汽修市场为例，70%的“脱保”车辆通过独立后市场渠道接受售后维保服务。另一方面，车龄增加提升维修保养需求的频率，部分易损件进入更换周期，汽车维修店对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使用和更换的频率也会随之增加，这将为生产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企业带来更好的发展机会，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需求也将增长。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3277 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2,580.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465.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2,115.55 万元；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1,236.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63.27 万元。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经营模式、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中共有三名机构股东，分别为上海晶佳、上海汇兰仕、宁波鼎誉，其中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宁波鼎誉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429。

九、发行人创新性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依据：（1）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相关公司的产品、技术、下游应用情况；（2）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情况，获取行业领域相关信息、数据；（3）对发行人创新性进行访谈并讨论分析，与发行人相关技术

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了解发行人主要技术、产品的发展过程，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创新性特征；(4) 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5) 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及创新性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具体如下：

公司深耕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 20 年，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拥有跨多领域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4 人，涵盖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与控制工程、软件开发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奖励制度，激励技术人员不断创新。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347.79 万元、2,844.81 万元和 3,582.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3.58% 和 3.39%。公司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鼓励创新的研发机制、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创新性和技术研发优势提供了保障。

(一) 技术创新

为了适应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和新技术的层出不穷，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一方面，在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发展以及各领域新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使用需求已从手动向自动化、智能化不断升级，对设备的性能、多功能性要求也越来越高；另一方面，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变化，新能源汽车迅速普及，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需要根据新能源车特点进行改进或创新。公司能够紧跟汽车产业的发展变化快速进行技术创新，逐渐形成了新能源汽车电池举升技术、新能源汽车举升技术等新技术；又能将各专业领域的先进技术应用于各类产品，推动产品在性能、自动化、智能化、多用功能性等方面不断升级和创新；同时，公司还不断开发新品类，如自动洗车机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

公司在举升机安全性、平衡机测量精准度、各类产品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涵盖公司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养护类设备以及其他主要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1	液压油缸容积同步	依据液压容积同步控制原理，采用主副	自主研发	举升机	ZL202221844071.6 ZL202221907815.4	批量生产

	设计技术	缸串联的方式,低成本 的实现两平台同步、 平稳升降			ZL201821992520.5 ZL201720192408.2 ZL202130550880.0	
2	多种控制系统设计 技术	采用 PLC 可编程控 制器系统和集成电 路控制系统控制举 升机工作,实现自主 检测报错功能,减少 故障点,提升工作效 率,使得举升机形态 切换更加平稳顺畅	自主 研发	举升机	2017SR400072 2017SR402036 2018SR717537 2018SR717498	批量生 产
3	自动调 平、一键 排气及下 降缓冲技 术	简单快速排出液压 系统内部空气,举升 机降到接近最低位 时产生阻尼效果,达 到缓降不产生冲击, 自动调节液压油消 除环境温度和液压 损耗导致平台不同 步	自主 研发	举升机	ZL202321890879.2	批量生 产
4	举升机结 构设计技 术	充分利用本公司结 构设计技术沉淀及 静力学分析计算、有 限元分析相合的手 段优化整机结构受 力,优化结构受力、 降低液压系统压力 的同时提高整机的 可靠性和寿命	自主 研发	举升机	/	批量生 产
5	全车型举 升机技术	举升平台前后端各 增加 SUV 装置,该 置可上下、左右、前 后三维调节,可适配 增高器,适应所有轿 车、MPV、SUV、 新能源车等不同底 盘结构等乘用车型 的举升机技术,全面 解决传统举升机适 用车型的局限性	自主 研发	举升机	ZL201620368790.3 ZL201621217250.1 ZL202020238418.7	批量生 产
6	新能源电 池举升技 术	为解决新能源动力 电池拆装作业过程 中的工作强度与安 全问题,开发系列新 能源电池举升机,采 用液压剪形升降结 构,同时满足拆装工 况中平台圆周运动、 倾斜运动、侧移运 动等功能,极大提升拆	自主 研发	举升机	ZL201821394524.3 ZL201920514613.5 ZL201920514605.0 2023SR0151322	批量生 产

		装作业工作效率和作业安全				
7	二柱类新能源车举升技术	通过在二柱托臂扩展四组夹轮托盘,分别对车辆的四个车轮进行支撑举升来代替原托盘支撑汽车底盘的方式,释放了原托盘支撑点对汽车底盘覆盖的动力电池拆装作业,极大提升二柱类举升机的适用范围	自主研发	举升机	ZL202320708722.7 ZL202320708720.8	批量生产
8	高精度信号处理解算算法技术	结合高性能混合信号处理芯片,开发了高精度信号处理解算算法,实现高精度的不平衡量解算	自主研发	平衡机	2021SR0500064 2011SR085262 2011SR085260 2012SR015825 2012SR015826 2012SR015823 2012SR015821	批量生产
9	组合式变速箱技术	组合式变速箱采用三级齿轮减速,使得变速箱齿轮传动消耗的功率约为0.1%。实现同样的扭力输出,所用电机的功率只有传统蜗轮蜗杆减速传动的一半,达到了节能的效果	自主研发	拆胎机	ZL201310362344.2 US9956834	批量生产
10	全自动拆胎技术	运用智能化的软件控制算法,配合相应的结构设计,可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拆胎,降低人员的劳动强度,高效、智能、方便快捷	自主研发	拆胎机	ZL202021390814.8 ZL202321741042.1 ZL202321744866.4 ZL202321744820.2 2022SR0558937	批量生产
11	空调制冷剂回收及充注系统技术	通过控制器及两级压力传感器,应用于汽车空调检修过程中的抽压环节,对抽真空装置进行有效保护,避免真空装置损坏	自主研发	冷媒回收加注机	ZL201820388217.8 ZL202410630744.5	批量生产
12	一种真空与防爆一体机构技术	自主研发抽真空装置与防爆阀集成机构,配合一体透明量杯,加大防爆阀排气孔截面积,防爆触发面积大,压力低,响应速度快,瞬时泄	自主研发	气动抽接油机	ZL201711260790.7	批量生产

		压,彻底解除了量杯承受正压的风险,确保透明量杯的运行安全				
13	加油枪阀门控制结构技术	首创采用精密步进电机结构控制定量加油枪精准加注,计量精度高,同时,通过高精度信号处理解算法控制步进电机机构,节省电量消耗	自主研发	润滑油加注机	ZL201710943665.X ZL201721316161.7 ZL201720860915.9	批量生产
14	预设式充气机控制技术	结合高性能陶瓷压力传感器和高精度信号处理解算法的高精度压力测量系统,用于汽车轮胎自动充气、充氮设备实现精准高效压缩气体充注	自主研发	轮胎充气机、轮胎氮气机	ZL201710575589.1 ZL201720860913.X	批量生产
15	自发电灯光稀油泵技术	通过活动件带动供电组件对指示灯进行通电或交替通断电,能够直观判断出泵的工作状态,满足工作人员远距离观察泵的工作需求	自主研发	集中供油加注系统	ZL201820895399.8 ZL202330023895.0	批量生产
16	洗车机仿生吹风技术	通过控制器以及光电传感器,实现洗车机吹风装置自动按照被洗车辆外形轮廓进行吹干作业,避免吹风装置损伤车辆	自主研发	洗车机	ZL202321640758.2 ZL202321559803.1 ZL202321476806.9 2021SR1587677 2023SR1714407 2023SR1711845	批量生产
17	立刷跟随洗车技术	运用电机驱动,使立刷接触车头时跟随车辆向前移动,对车辆车头进行加强清洗;然后立刷分开退回原点,在立刷清洗到车位闭合时,再次跟随车尾向前移动,加强清洗车尾,保证车头车尾清洗效果	自主研发	洗车机	ZL202321640747.4 2021SR1587677 2023SR1714407 2023SR1711845	批量生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共 226 个(境内和境外专利分别为 216 个和 10 个),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0 个(境内和境外发明专利分别为 16 个和 4 个);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共计 18 项。

公司的子公司南通巴兰仕参与起草了国家交通运输部于 2021 年 2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汽车举升机》(JT/T 155—2021)。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广州巴兰仕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南通巴兰仕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江苏科技小巨人”。

(二) 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将技术创新形成的各项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中，不断推出新产品，形成公司的产品优势。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和养护类产品的规格型号齐全，同时，公司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远销欧洲、南美洲、北美洲、非洲、亚洲其他国家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熟悉各个国家和地区不同的产品需求特点和变化趋势。公司将技术创新与国内和国外各地区的需求特点相结合，对原有产品进行不断升级改进，使公司产品在性能、自动化、智能化、多用功能性等方面不断提升，同时，在产品类型和型号方面不断扩充，逐步推出了新能源汽车电池举升机、洗车机等新产品。

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EAC、UKCA、CE、TÜV、RoHS、CCPC 等国内及国际认证，拥有“UNITE”、“BALANCE”、“优耐特”等多个注册商标。“UNITE”商标于 2012 年 1 月和 2015 年 1 月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UNITE”品牌拆胎机、平衡机于 2014 年 12 月被认定为上海名牌产品；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相继获得了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年度中国汽保设备生产企业出口 20 强”荣誉称号；2017 年 7 月，公司获得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颁发的“2016 年度中国汽保行业发展创新奖”称号和“2016 年度中国汽保行业发展成就奖”称号；2017 年 8 月，公司被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为“全国汽保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示范单位并获得“全国汽保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22 年 12 月，公司被上海进出口商会评为“2020-2022 年度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2023 年 3 月，公司获得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2022 年度中国汽保生产企业 TOP30”荣誉称号。2025 年 3 月，公司获得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2024 年度中国汽保生产企业前 30”荣誉称号。

综上，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公司经营，具备明显的创新特性。

十、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巴兰仕已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同意保荐巴兰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程 2025年5月30日
王程

保荐代表人: 王飞 2025年5月30日
王飞

储彦炯 2025年5月30日
储彦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谭军 2025年5月30日
谭军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5年5月30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5年5月30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5年5月30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5年5月30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授权王飞、储彦炯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王程。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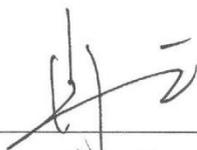


王 飞



储彦炯

法定代表人：
(董 事 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王飞、储彦炯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出具日，保荐代表人王飞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3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目前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企业。

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储彦炯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

施；

（二）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3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目前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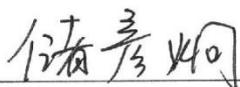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储彦炯

法定代表人：

（董 事 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